

國立聯合大學第 5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紀錄：羅詩欽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行政人員 98 年暑假上班時間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核定 98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總天數 255 日，除寒暑假及調整放假日外，本校行政人員平日辦公時間 9 小時，98 年預估累積加班 187 小時(詳如本校 98 年寒暑假期間輪休計算表)，得以補休 23 日，扣除寒休 5 日與 1 月 17 日、2 月 2 日、4 月 3 日、6 月 6 日等上班日為放假日而無庸補行上班外，尚餘 14 日。
- 二、本年為配合政府節能政策，並節約本校水電費支出，本年度暑假擬實施「週五統一補休一日」措施，並依教育部「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之原則，暑假調整上班期間自 6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止每周五全校統一補休一日，共計補休 9 日，當日除留守人員應到校外，其他人員均以暑休登記。暑假期間原休 14 日，扣除統一補休 9 日，行政人員得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自選輪休 5 日，並應於暑假結束後

兩個月內休畢。

三、綜上，本校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職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技警工友及臨時人員等)98 年暑假上班時間擬調整如下：

1. 暑假期間：自 98 年 6 月 29 日至 98 年 9 月 1 日止，每星期五全校統一補休，其中行政一級單位應指派 1 人留守，留守人員得於本年暑假期間擇日補休。
2. 如因業務需要，致暑休未在暑假期間休畢者，至多 5 日得經單位主管同意於暑假結束後兩個月內即 98 年 11 月 1 日前休畢。
3. 暑假期間上班時間調整為 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下午 16 時 30 分至 17 時，惟彈性上下班時間，各單位仍須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校務之正常運作。
4. 各單位得依業務需要，專案簽奉核准調整辦公時間，並送人事室登記備查。

四、週五補休人員務必將電話轉接至留守人員接聽，留守人員需負責接聽電話及處理緊急公文，並應刷卡上下班。為確實達成節能減碳效果，週五統一補休日一律關閉中央空調，並請留守人員節約用電。

五、檢附「國立聯合大學 98 年寒暑假期間輪休計算表」、「中華民國 98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國立聯合大學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國立聯合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等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各國立大學教學單位副主管設置規定一覽表」各乙份。

決 議：

- 一、第 18 條第 4 項刪「增」字，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1）。
二、副主管工作費由用人單位自籌經費支付，暫比照簡任第 11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核給。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提請審議先行凍結本校各單位 98 年度分配之經常門經費，凍結比例為原始分配數之 10%，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 98 年 4 月 29 日函要求各校在「不發生財務短絀」下方能於 99 年度聘用編制外人員，本校各單位 98 年度分配之經常門經費，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先詳凍結 10%，後續再依開源節流成效進行動態檢討，本室業依決議事項先行辦理經費收回。
- 二、教育部會計處 98 年 6 月 16 日 98 基金第 065 號通報，請本校試算 98 年度各校餘絀情形，經依各方案估算後，分別有 1,415 萬餘元及 1,099 萬餘元短絀。
- 三、本校 98 年度分配於各單位之經常門經費計 1 億 4,442 萬 4 千元，依凍結比例收回，預計收回 1,373 萬餘元。

決 議：照案通過，並成立因應小組進行動態調整。

柒、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14187 號函核定
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86876 號函核定
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2 次續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65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77234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0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91402 號函核定
考試院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2 號函修正核備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68971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3938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72116 號函核定
教育部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7617A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5119 號函核定附表
教育部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35419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52268 號函核定
教育部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2 號函核定
考試院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77033 號函修正核備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8 號函核定附表
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42231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2630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8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51923 號函修正核備
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聯合大學，簡稱聯大。

第 三 條 本大學秉承「誠敬勤新」之校訓，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校長及副校長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校長之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但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大學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就任之現任校長，其第一任任期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續任，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應於校務會議明示是否意願續任。於法得續任且意願續任時，須於任期屆滿前一年，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報請教育部完成續任評鑑報告後，再以投票方式經由本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續任，如未獲同意，應即辦理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之去職，包括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未獲續任、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事由。其他原因去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不適任，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 五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校內教學、研究之人員聘兼之，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任之。

第 六 條 校長因故未克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未克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行之。

校長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就職為止，代理校長人選，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第三章 教師

第 七 條 本大學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

前項教師之聘任，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 九 條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 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等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等事宜，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職員

第 十二 條 本大學所稱職員，泛指行政、技術、醫事等類別人員。

各單位依其職掌之需求，除主管人員外，得配置下列人員：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護士等人員。

各單位所需職員，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

第 十三 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介派遴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進用須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主管人員及職員，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大學必要時得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由本大學前身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改隸為國立前，所進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職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定，並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下設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其詳如「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各學系、研究所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單位，必要時得分組教學。前項單位之增設、變更或裁併，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第一項之附表應即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十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

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任期二至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其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各依其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總數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一千人以上。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

二、學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生總數五百人以上。

三、因學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定為必要者。

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副主任或副所長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之任期。

本大學學術主管暨副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掌理全校基礎教學、通識教育、藝文等事宜。下設共同教學、通識教育、語文、藝術四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之教學或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

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

發展與心理諮商及軍護教學等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應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並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相關業務。下設文書、事務及採購、出納、營繕、保管五組與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技術合作等事宜。下設研發企劃、計畫業務、技術合作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採編、系統管理三組及數位學習中心。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七、資訊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推廣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八、進修推廣部：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宜。下設教務、學務、推廣教育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法制議事、公共事務二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

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十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七項所置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該委員會下設單位、各學院下設之教學或研究中心及第二十條所置之行政一級單位等主管人員，凡逕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

前條行政一級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其所置之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所置之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七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任期及議事規則等，另訂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範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六、司選小組。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五、體育委員會。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一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主任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

措施，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院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院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院務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該學系系主任、副系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系務會議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所務會議：各獨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所長、副所長、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所務會議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學位學程會議：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會議，由該學位學程主任、副學位學程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位學程重要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位學程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位學程決定。學位學程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學位學程會議規則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室（館、部、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室、館、部、中心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以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如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時，必須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第八章 學生自治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

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並得為其權益之救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等之需要，得增設各種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